附件2

档案存放证明

经查， （姓名）， （性别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系 年 （学校） （专业）（研究生/本科/专科）毕业生，尚未正式就业，现档案在我处保管（存放）。

（档案管理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此证明仅需要应聘“限2021届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及2019、2020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”岗位的2019、2020、2021届考生出具，其他人员不需要出具。（电话落实档案在沂南县教体局或沂南县人社局的，不用个人提供证明）